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三字一话”技能实训实 验室建设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包 B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

招标人：河南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附 件	31
第五章	招标公告	61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5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70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未够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7)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三字一话”技能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中如有“进口设备”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 2.9 特别说明：根据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对以往进口设备的款项支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反馈意见，现针对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如下：如果招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允许以进口设备参与该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自己还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且不得以委托第三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代理，否则货款无法转出和支付；有关进口设备的解释见本招标文件第2.8条。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电子招投标系统内部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予以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系统内是否有“答疑文件”或“群发消息”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内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和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 6.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函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 D.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D. 申明资格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H.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参考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三字一话”技能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C.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清单等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中小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9.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a)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b)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c)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d)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e)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f)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表明主办人。
- 13.2 投标人对提供的货物必须出具产品尽可能详细的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出具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开具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果产品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是英文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的相应文件。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三字一话”技能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三次）招标文件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执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登录系统提出。

17. 投标文件制作

17.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7.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两种格式的招标文件，包括①格式一(.hntf)；②格式二(.doc)。

17.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17.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7.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8.2 投标人因市场主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时间进行网上提交。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系统内提出修改或撤回。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提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三字一话”技能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出。电子招投标系统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因其原因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直接（或间接）延误项目正常执行，将由投标人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失信责任。

21.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演示视频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文件，开标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评标系统。到达开标时间，代理机构首先进行投标单位名单公布，此时，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批量导入后投标单位可以在系统查看开标记录表，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质疑期结束后，如均无异议，开标结束，如有异议，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5 如投标文件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均按废标处理。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候选中标人。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河南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投标人系统中可以收到系统代办信息，投标人应在系统内回复，并签章

提交。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中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总数不足 60%的（即：包 B：13 项主要技术参数中不满足项 $\geq$ 5 项的）；
- (6)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投标人凡是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25.10 依据财政部下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 号）有关条款规定“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投标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因素和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不得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进行评标，并以此作为评标价的依据。

26.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6.6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26.7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27. 定标

27.1 根据第25、26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评标结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8.7 河南省财政厅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31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

- 29.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2 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后两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确认的书面文件。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0.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第 20 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33.4 如果中标人未按 33.1-3 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4.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有

34. 其它

3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2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在全球指定生产基地生产的质量品质可以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此项要求]。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

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三字一话”技能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
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
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
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
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
“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
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
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
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
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
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
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
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

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三、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三字一话”技能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XXX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根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保修、人员培训、税等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三字一话”技能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三次）招标文件

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元），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须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货物（设备）正常运行满年后，无质量问题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七、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周（7 天）应按合同款的 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不足一周（7 天）的按日折算。

4. 乙方逾期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6. 项目验收合格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

偿乙方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第四章 附 件

（参考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三字一话”技能实训实验室 建设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包 B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2.4 申明资格信
- 2.5 投标人资格申明
- 2.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未够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2.9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参考格式）

3. 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3.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3.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 投标函

致：河南师范大学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X 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货物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注：如果投多个包，则分别按包报价）。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5) 如果因我公司原因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直接（或间接）延误项目正常执行，我公司将给予相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失信责任。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 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0-X 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c)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填写须知

-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d) 申明资格信

致：河南师范大学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X 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项目名称】/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 1) 提供（货物名称）的产品彩页/技术证明书，证明我方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真实有效。（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公司：（盖章）

投标代表签字：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位：

电话和传真：

电话：

邮编：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f)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h)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授权书（参考格式）（中标后提供）

启者：我们（生产厂家）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家名称）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豫财招标采购-2020-X 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职 务

法人代表 （签字）

说明：1. 当投标商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理商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书。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授权书方可签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写包号）

金额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人要求的支付条件	
其它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2.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项目：

拟投包号：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 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 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说明：

-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3、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相对应。
- 4、在技术参数中有些产品规定为提供 $\geq N$ （N具体见技术参数数值）套/张/个/本/支/包等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明确提供产品具体数量；
- 5、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货物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写包号）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注：投标人须对包内所有设备的重要部件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1 B包：装修部分所投主要材料规格一览表（适用于B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20	安装、辅助材料	详见第八章技术参数			
21	空调	同上			
22	补光灯	同上			

普通话及微课制作室环境搭建

序号	部位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1	顶面	石膏板平式吊顶	详见第八章技术参数			
2	顶面	乳胶漆	同上			
3	原墙面	墙面处理	同上			
4	隔墙外墙	基层	同上			
5	隔墙外墙	乳胶漆	同上			
6	隔墙内墙	基层	同上			
7	隔墙内墙	吸音板	同上			
8	隔墙内墙	聚酯纤维板	同上			
9	隔墙内墙	不锈钢压条	同上			
10	门及门套	成品木制门及门套	同上			
11	窗套	窗套	同上			
12	地面	塑胶地面	同上			
13	地面	踢脚线	同上			
19	灯具	600*600LED 平板	同上			

		灯				
20	灯具	LED 筒灯	同上			
21	全屋	电路改造	同上			

4.1 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写包号）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							
合计							

备注：1. 请将随机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填入该表，并在备注栏备注“随机”字样；

2. 请将质保期内提供的免费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填入该表，并在备注栏备注“免费”字样；

3. 请将质保期外提供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的价格填入该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2.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写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描述	说明

注：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并提供技术参数支持，否则可能导致技术参数不被认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5.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技术人员情况；
5. 服务承诺等；
6.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3.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如厂家合法有效的彩页、厂家声明、检测报告等）；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附证明文件）；
5.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7.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以备中标后使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我方保证的方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关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参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财购〔2011〕20号）。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郑重承诺：

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本卷资料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第五章 招标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三字一话”技能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包 B

（三次）招标公告

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受河南师范大学委托，就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三字一话”技能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包 B 进行三次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三字一话”技能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

1.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5

1.3 预算金额：200 万人民币（其中包 B：100 万人民币）

1.4 项目地点：河南师范大学（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1.5 交货期：B 包：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B 包：

B 包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1	普通话模拟测试与学习系统	套	1	/
2	计算机（学生机）	台	18	/
3	计算机（教师机）	台	1	/
4	教学互动软件	套	1	核心产品
5	应用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
6	UPS 电源	套	1	/
7	服务器机柜	台	1	/
8	辅助显示器	台	18	/
9	显示器支架	个	18	/
10	耳麦	台	18	/
11	有线话筒	套	18	/
12	摄像头支架	个	18	/
13	支架	个	18	/
14	商务高清网络摄像头	个	18	/
15	数字激光翻页笔	个	18	/
16	抠像布	套	18	/
17	交换机	台	1	/
18	培训桌	张	18	/
19	培训椅	把	18	/
20	安装、辅助材料	套	1	/
21	空调	项	1	/
22	补光灯	台	18	/

普通话及微课制作室环境搭建

序号	部位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顶面	石膏板平式吊顶	m2	162
2	顶面	乳胶漆	m2	162
3	原墙面	墙面处理	m2	54
4	隔墙外墙	基层	m2	194
5	隔墙外墙	乳胶漆	m2	194
6	隔墙内墙	基层	m2	437
7	隔墙内墙	吸音板	m2	146
8	隔墙内墙	聚酯纤维板	m2	291
9	隔墙内墙	不锈钢压条	m	162
10	门及门套	成品木制门及门套	套	18
11	窗套	窗套	套	6
12	地面	塑胶地面	m2	162
13	地面	踢脚线	m	236
14	墙体	拆除	m2	22
15	原有门	拆除	扇	2
16	拆门后门洞	封门洞	m2	4
17	全屋	垃圾清运	项	1
18	全屋	装饰材料搬运费	项	1
19	灯具	600*600LED 平板灯	个	36
20	灯具	LED 筒灯	m	34
21	全屋	电路改造	m2	162
22	全屋	系统安装调试	项	1

质保期：1、三年；

2、如技术参数或合同条款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未够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7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四、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

5.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接受及开标有关信息：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6.2、递交演示视频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7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A 座楼）。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本项目需投标人提供演示视频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1]181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

8.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8.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3-332635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李先生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 1404 室

电话：0371-66610668

传真：0371-66611041

电子邮箱：s03716611041@126.com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2.1	招标人：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3-3326357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李先生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 1404 室 电话：0371-66610668 传真：0371-66611041
2.3	合格投标人： (1)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2.3 款要求。 (2)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 条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具有国家免税资格，请投标人于投标前自行与海关确认所投进口产品是否能免关税。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关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同时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项目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为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未够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投标人对提供的货物必须出具产品尽可能详细的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进口设备必须出具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开具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果产品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是英文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的相应文件。
13.3	(1) 公司简介。 (2) 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名单地址,所供同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3) 对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
14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投标货物图片和最新资料及必要的其他荣誉证书和相关资质证明。 (2) 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的,务必在投标文件内附原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招投标系统内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开标时提供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第 7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A 座楼)
25.6	本项目采购预算: B 包: 100 万元。
26.3	综合评标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三. 评标标准 见附表 1。
26.4	交货时间： B 包 ： 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须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货物（设备）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不接受对付款条件的负偏差。
授予合同	
29.2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技术规格及要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2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计算方法：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 500 万元为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附表 1
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	30
商务部分（10分）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提供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且需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提供全部三个证书得 4 分，提供任意两个得 1 分，少于两个不得分。	4
	信用等级	提供信用评估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3
	企业业绩	1、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每单份合同内容要求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签订的合同； (2) 所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含有本标段采购清单中前 3 个产品任意一种的相似设备； (3) 每份合同复印件完整，内容（含附件）多于 2 页的，须有业主单位的骑缝章或压缝章； (4) 每单份合同后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 (5) 提供业主评价（售后服务评价函或验收报告等） (6) 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以省、市正规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公布的中标公告为准）。 说明：每单份合同同时满足上述 6 项内容，才计为 1 份有效业绩合同。	3
技术部分（56分）	技术参数	1. 方案技术细节：标书全部满足《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品质保证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计 48 分； 2. 主要技术参数（带“*”条款）负偏离《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每款扣 3 分；一般	48

		性技术参数（不带“*”条款）负偏离《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每款扣1分，扣完为止。	
	备品备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数量及质保期外备品备件的价格，经过对比后酌情在1-2分范围内打分。	2
	总体评价	对所投产品的总体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从：可靠性、先进性、成熟性、易用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实验室布局设计合理性以及市场覆盖率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在1~6分之间分三档进行打分，分值为P，一档打分（$4 < P \leq 6$分）；二档打分（$2 < P \leq 4$分）；三档打分（$1 \leq P \leq 2$分）。 说明： 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相应项目得0分。	6
售后服务（4分）	售后服务承诺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进行评分，描述详细完善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2. 质保时间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如技术参数或合同条款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	4

说明：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单位未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进行描述，仅仅复制招标文件的，其技术部分可评价为0分。

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2.1	需方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7.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于 7 日内向用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8.8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1.1	目的地：招标人指定地点。
12.3	装运通知：7 日前通知招标人。
16.2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按投标方所投标产品样本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
17.2	备品备件要求： 1)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7 条全部内容； 2) 保证一年正常运转所需的备品、备件。
18.2	试运行期：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服务保证期： 所投设备免费质保三年（如技术参数或合同条款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4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20.1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须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货物（设备）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27.1	交货延误处罚： 供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长 3 天，供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需方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处罚上限为 10%；超过合同约定 30 日仍不能供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括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投标货物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或者信息安全产品或强制 3C 认证产品的，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6.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7.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8. 标准附件和工具
 - 8.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9. 技术及售后服务
 - 9.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 9.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9.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9.4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9.5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9.6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其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的响应时间响应，其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设备现场时间，如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同时说明实现承诺的可行方案。

10.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完工期：B包：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须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货物（设备）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13. 特别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 现场考察：投标人对现场、周围环境和要求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设备名称及技术参数

B 包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1	普通话模拟测试与学习系统	套	1	/
2	计算机（学生机）	台	18	/
3	计算机（教师机）	台	1	/
4	教学互动软件	套	1	核心产品
5	应用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
6	UPS 电源	套	1	/
7	服务器机柜	台	1	/
8	辅助显示器	台	18	/
9	显示器支架	个	18	/
10	耳麦	台	18	/
11	有线话筒	套	18	/
12	摄像头支架	个	18	/
13	支架	个	18	/
14	商务高清网络摄像头	个	18	/
15	数字激光翻页笔	个	18	/
16	抠像布	套	18	/
17	交换机	台	1	/
18	培训桌	张	18	/
19	培训椅	把	18	/
20	安装、辅助材料	套	1	/
21	空调	项	1	/
22	补光灯	台	18	/

普通话及微课制作室环境搭建

序号	部位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顶面	石膏板平式吊顶	m2	162
2	顶面	乳胶漆	m2	162
3	原墙面	墙面处理	m2	54
4	隔墙外墙	基层	m2	194
5	隔墙外墙	乳胶漆	m2	194
6	隔墙内墙	基层	m2	437
7	隔墙内墙	吸音板	m2	146
8	隔墙内墙	聚酯纤维板	m2	291
9	隔墙内墙	不锈钢压条	m	162
10	门及门套	成品木制门及门套	套	18
11	窗套	窗套	套	6
12	地面	塑胶地面	m2	162

13	地面	踢脚线	m	236
14	墙体	拆除	m2	22
15	原有门	拆除	扇	2
16	拆门后门洞	封门洞	m2	4
17	全屋	垃圾清运	项	1
18	全屋	装饰材料搬运费	项	1
19	灯具	600*600LED 平板灯	个	36
20	灯具	LED 筒灯	m	34
21	全屋	电路改造	m2	162
22	全屋	系统安装调试	项	1

质保期：1、三年；

2、如技术参数或合同条款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B 包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1	普通话模拟测试与学习系统	模块一 中文语音评测引擎： 1、对模拟测试和学习的语音进行自动评测,并给出分数和字、词的检错信息的 Web Service 服务，能够同时对 100 用户普通话发音进行自动评测和反馈指导。 模块二 语音合成引擎： 2、实现中文文本自动转化成标准语音，同时满足 100 用户的并发需求语音合成引擎；将指定的课程文本合成为语音(语音格式为:mp3 文件)的 Web Service 服务，同时满足 100 用户的并发需求。 模块三 语料搜索引擎： 3、针对用户发音缺陷，自动搜索针对性的学习内容，同时满足 100 用户的并发需求。 模块四 语料库： 4、提供常用词语（词表），共计 23951 条。其中一部分是根据国家对外汉语教学办公室和汉语水平考试部刊布的《汉语水平词汇与汉字等级大纲》中部分词语编制，共 8455 条，另一部分选取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的《现代汉语词典》中部分常用词语，共 15496 条。词语必须基本满足一般口语交际和正确朗读一般书面材料的需要，也是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 5、短文方面，提供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内的朗读材料至少 60 篇。 6、模拟测试试题方面，提供供考生进行模拟测试的试卷至少 20 套。 7、对于系统内的所有字、词、短文，提供了标准语音资源库，总资源容量要达 1G 及以上。 模块五 普通话模拟测试模块：（以下功能需提供视频演示） 提供与国家 PSC 完全一致的全真模拟测试，计算机自动评分。普通话模拟测试模块:提供和国家正式普通话水平测试完全一致的全真模拟测试功能，学习者可在国家规定计算机辅助测试普通话的时间限制的 10 分钟内，快速评测自己的普通话水平。同时系统需要为学习者提供一份模拟测试报告，指出普通话发音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同时需具有以下功能： 8、音频输入输出检测功能：能够帮助学生在模拟测试前检测设备的音频输入输出功能是否正常。 9、模拟试题预览功能：在学生进行模拟测试前，系统将测试试卷展现给学生，由学生在系统上预览准备。	套	1	

		10、模拟测试功能：提供与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流程完全一致的模拟测试界面，考生可以依据界面提示自主完成模拟测试并可以随时终止测试。 *11、测试报告功能：学生模拟测试结束后，系统自动提供测试诊断报告，诊断报告包括分数、等级的预测和学生在声、韵、调发音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能够支出存在较大问题的字词。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测试记录功能：能够记录最近十次学生模拟测试情况，并能够绘制出折线图，反映学习进展趋势。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模块六 普通话学习模块：（以下功能需提供视频演示） 提供普通话声韵调的针对性学习功能，学习的过程中，计算机自动评测。普通话学习模块：系统需提供标准的学习训练语料，学习者可以参照标准发音进行学习，在学习的过程中，计算机应能够实时评测学习者的学习效果，纠正存在的问题，模拟高水平的普通话培训教师对学生进行一对一的实时辅导。在学习者在正式学习之间进行模拟测试基础上，系统应能够根据模拟测试结果自动提供针对性的学习语料，以便学习者针对性的进行训练，快速提高普通话口语水平。 同时需具有以下功能： 13、基础语音学习功能：分生母、韵母、声调三个方面进行分别学习，学生可以选择所需学的内容，系统能够自动生成学习课程，提供标准音带读，能够对学生的朗读情况进行实时评测，指出学生声韵调发音中存在的错误。 14、对比语音学习功能：将易混淆的生母、韵母进行组合学习，系统随机生成含易混淆的生母、韵母的课程，学习过程中，系统提供标准音带读，能够指出学生声韵调发音中存在的错误。 *15、综合学习功能：按照普通话测试试题模式，系统自动生成含单字、词语、短文的学习课程，系统提供标准音带读，能够指出学生在单字、词语的声韵调发音中存在的错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大纲短文学习功能：针对国家普通话测试大纲 60 篇短文进行专项训练，系统提供标准音带读，能够对学生朗读波形进行对比。 17、听辨音训练功能：通过读音、汉字、拼音的辨别来训练和强化对标准普通话读音的掌握情况。 18、我的课程功能：针对学生模拟测试后的主要问题，进行列举，提供有针对性的学习内容。 19、学习记录功能：对学生学习的内容、学习的次数进行记录，反映学生学习的重点。			
--	--	---	--	--	--

		模块七 系统管理平台： 提供测试、学习、帐户、成绩的统计、查询等管理功能。系统应提供强大的后台管理功能，学校可以使用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能够便捷生成相应的学生帐号，并随时查阅学生的测试和学习情况。同时软件应具备以下功能： 20、账号管理功能：提供接口，能够方便的导入学生的账号信息。 *21、测试记录功能：能够保留学生的测试记录及诊断报告，方便教师通过后台查看了解学生的测试情况。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模块八 客户端软件安装包： 22、客户端软件安装包可以提供下载安装以实现在本地的测试和学习。 其他要求： *23、普通话模拟测试功能，需实现与普通话水平测试正式考试一致的界面，以方便使用者对正式考试环境的熟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4、投标人所投的软件系统产品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2	计算机（学生机）	国际知名品牌电脑；英特尔 酷睿 i5 8 代系列处理器≥I5-7500；内存≥8GB DDR4 2666MHz；硬盘≥256GB SSD；显卡：集成显卡、支持双屏(1*vga+1*HDMI)显示；声卡：集成声卡；网卡：1000Mbps 以太网卡；视频接口：VGA\HDMI 接口；USB 接口：≥4 个；显示器：≥21.5 英寸及以上 LED 背光显示器；有线鼠标，有线键盘；全国联保、整机 3 年。 ★政府采购涉及节能产品的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规定执行 ★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将被否决其投标。	台	18	
3	计算机（教师机）	国际知名品牌电脑；英特尔 酷睿 i5 8 代系列处理器≥I5-7500；内存≥8GB DDR4 2666MHz；硬盘≥256GB SSD；显卡：集成显卡、支持双屏(1*vga+1*HDMI)显示；声卡：集成声卡；网卡：1000Mbps 以太网卡；视频接口：VGA\HDMI 接口；USB 接口：≥4 个；显示器：≥21.5 英寸及以上 LED 背光显示器；有线鼠标，有线键盘；全国联保、整机 3 年。 ★政府采购涉及节能产品的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台	1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执行 ★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将被否决其投标。			
4	教学互动软件	1、教学互动系统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构建高效、丰富的课堂互动信息化平台，为有效课堂教学互动环节提供有效信息化技术支撑。 *其主要功能包括： 2、学生签到：学生通过扫码签到或通过输入随机码签到，支持统计签到数据并导出签到数据。（提供视频演示并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互动答题：可以进行互动答题，并统计答题结果。（提供视频演示并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话题讨论：可以进行话题讨论，并统计讨论结果。（提供视频演示并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记录查询：可以对签到、答题、讨论进行历史记录查询。（提供视频演示并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学生管理：查看学生在线状态，支持课堂随机提问，支持学生上传文件。（提供视频演示并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PPT放映：支持PPT编辑、修改、查看、播放等功能，支持常规文档标记、注释等操作，支持截屏。（提供视频演示并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文件分发：支持文件分发。（提供视频演示并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屏幕录制：支持对当前电脑进行屏幕录制，并保存视频。（提供视频演示并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课堂直播：支持直播功能，支持直播回放功能。（提供视频演示并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学生通过智能终端实现课堂教学互动的信息化辅助，教师利用PPT及相关服务提供互动信息，通过后台管理系统进行必要数据的实时记录，在有效改善课堂互动信息化环境的同时，对课堂互动相关数据进行记录，为教师对课堂数据的统计、分析提供依据。 *12、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商盖章的教学互动信息化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套	1	核心产品

5	应用数据库服务器	1、要求处理器 2 颗 Intel CPU，性能不得低于处理器核数≥ 8 核，主频$\geq 2.1\text{GHz}$； 2、要求内存可扩展≥ 24 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 3.0TB；此次配置$\geq 64\text{GB}$ 内存； 3、要求存储配置 4 块 600GB SAS 硬盘，配置≥ 8 个 2.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 4、要求网络接口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5、PCIe 扩展可高达 10 个标准 PCI-E 3.0 插槽，1 个阵列卡专有插槽，1 个 mLOM 网卡插槽； 6、*最高支持 3 个双宽 GPU 卡，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7、≥ 1 个标配 SAS Raid 阵列卡（带 1GB 缓存），支持 RAID0/1/10/5/50； 8、配置$\geq 1\text{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9、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 10、配置双电源； *11、工作温度支持 $5^{\circ}\text{C}-50^{\circ}\text{C}$，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厂商印章。	台	1	
6	UPS 电源	额定容量：6KVA/4.8KW；网络/USB 管理；备用时间：满负荷运行延长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0 秒切换；工作电压范围：120-275Vac 单相两相+接地线；输入频率范围：40-70HZ（可调）；输出频率范围：46-54HZ 同步市电；50HZ（市电 40-46HZ 和 54-60HZ 间）；50HZ（电池）；面板显示：LCD 液晶；报警功能：响鸣；电池：额定电压：192Vdc，16 节电池，充电电流：5.5A，电池类型：免维修铅酸蓄电池（防漏）；机器尺寸：425*190*328mm. 工作环境温度：$0^{\circ}\text{C}-40^{\circ}\text{C}$，工作相对湿度：20%-95%，噪音：$\leq 55\text{db}$。	套	1	
7	服务器机柜	规格要求：门及侧板：标配配置前门，后门，侧板；外部高度：$\geq 2000\text{mm}$，机柜内部高度：2030mm（42U 高），外部宽度：$\geq 600\text{mm}$，机柜内部宽度：600mm（19" 宽），外部深度：$\geq 1000\text{mm}$，机柜内部深度：107mm；通风率：63%的开孔率（通风率）可提供高效气流效果和服务器的散热能力，可确保出色的设备运行性能；安全：前门和后门均有安全锁，可拆卸；静态承重：2,000 磅（907.18kg）；操作易用：免工具的二段式侧板，易于操作；支持配件零 U（0U）安装，不占用任何前面板	台	1	

		机架安装空间；			
8	辅助显示器	22 英寸 16:10 宽屏 LED 背光液晶显示屏幕	台	18	
9	显示器支架	承载显示器尺寸：13 寸—27 寸；显示器背面孔距（VESA）：75x75 / 100x100 mm；立柱高度：400mm；显示器倾斜角度：-15°~15°；显示器旋转：360°；悬臂左右旋转：360°；安装固定方式：锁孔式；材质：航空铝材、优质冷扎板；颜色：黑色	个	18	
10	耳麦	头戴式电脑通讯耳麦；阻抗 32Ω，频率响应：42-17000Hz,声压级：95dB,灵敏度：-40dBV,连接方式：电缆，单向拾音模式，耳机线长：2m. 连接器：3.5mm*2	台	18	
11	有线话筒	1. 要求为有线声道；2. 支持悬挂式指向，向性可切换3. 供电方式为外接供电麦克风4. 要求为专业录音麦克风、直播专用麦克风4. 标配保修期：24 个月	套	18	
12	摄像头支架	主杆可调高度：85-146cm；主外杆直径 22cm；主内杆直径 16mm；软管 11cm；底座厚度 10mm 直径 245mm；采用锌合金材质。	个	18	
13	支架	手机折叠支架；固定方式：扣钮；适用设备尺寸范围 0-24cm；最大旋转度数 180 度采用航空精铝材质，ROHS 级安全硅胶防滑夹垫，安全防滑，稳定不摇晃。	个	18	
14	商务高清网络摄像头	商务高清网络摄像头；1080p 全高清视频通话（高达 1920 x 1080 像素）；采用支持的客户端，可进行 720p 高清视频通话（高达 1280 x 720 像素）；H.264 视频压缩；在不同光照环境中呈现清晰图像，即使光线不足时也有出色表现；提供用于控制平移、倾斜和变焦的可选光照应用程序；自动对焦；外部隐藏式快门；内置双重立体声麦克风；经过认证的高速 USB 2.0（支持 USB 3.0）；可连接三角架的通用固定夹，适用于笔记本电脑、LCD 或 CRT 显示器。	个	18	
15	数字激光翻页笔	无线演示器/ppt 翻页笔，可适用于 LED 液晶显示屏，激光距离≥100m，遥控距离≥50m,液晶显示屏，红色激光光标，材质：ABS，外观设计独特，翻页灵敏。支持上下翻页、全屏、黑屏、超链接、多窗口切换、激光。	个	18	
16	抠像布	定制，蓝色或绿色影视摄像抠像背景布；卷帘或支架安装方式。	套	18	

17	交换机	1、要求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5\text{Mpps}$ ； 2、需支持千兆电接口 ≥ 24 个、千兆 SFP 光接口 ≥ 4 个； 3、需支持基于端口、MAC 的 VLAN,灵活 QinQ, VLAN Mapping, 需支持 DHCP 4、Snooping option82； 5、需支持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功能； 6、需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多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实现单一 IP 管理，跨设备链路聚合； 7、需支持 GE/10GE 端口聚合，最多 8 个端口聚合； 8、支持动态聚合； *9、需支持跨设备聚合，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10、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基于端口，VLAN，全局下发 ACL；支持 IPv6 的 ACL 策略； 11、需支持单端口同时支持 802.1x 认证，MAC 认证，和 Web 认证，满足校园网多种认证需求，并且所有认证方式均可在交换机上集中实现； *12、需支持 $\geq 10\text{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需提供包含完整链接的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3、需支持 auto-power-down（端口自动节能），如果在一段时间内接口状态始终为 down，则系统自动停止对该接口供电，自动进入节能模式，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制造厂商印章； 14、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15、为保证厂商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应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和 CNNVD 二级技术支撑单位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印章； 16、为方便管理，所投产品与服务器须同一品牌。	台	1	
18	培训桌	1、主桌：1.8*1.3*0.75 侧柜：1.1*0.5*0.65 2、面材：优质 MFC 板，PVC 封边 3、配件：优质三节导轨，铝合金拉手 结构：单掩门+空格+三抽柜，背部开散热孔，配 4 个活动轮。	张	18	
19	培训椅	1、颜色：全黑色面料 2、面料：高品质弹力布面料。 2. 海绵：高品质定型海绵。 3、底盘：自负重同步倾仰锁定机构。 4、气杆：品牌气杆。	把	18	

		5、万向轮：高品质 PU 加强尼龙轮。 6、PU 面升降扶手。			
20	安装、辅助材料	PVC 阻燃线槽、PVC 阻燃线管、胶布、接头、插线板、电源线缆保护管、明装插座、底盒、电缆随行软管等	套	1	
21	空调	一拖一中央空调，3 匹，含室内机与室外机，电源 220v~50Hz, 额定制冷量 7.2，额定制热量 7.8（2.0），制冷额定功率 2.61，制热额定功率 2.41（2.00），能效等级 2 级，含 6 台室内机和 6 台室外机，含运输及安装。 ★政府采购涉及节能产品的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规定执行 ★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将被否决其投标。	项	1	
22	补光灯	摄影补光灯；功率：19.2W；色温：5600K；显色指数：Ra95；亮度：1250LM；光照度：1M-480Lux，2M-135Lux，3M-68Lux；交流电压：100-240V；亮度调节：一档开关；标配伸缩支架；	台	18	

普通话及微课制作室环境搭建					
序号	部位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顶面	石膏板平式吊顶	1、吊杆规格：全螺纹吊杆 $\phi 8\text{mm}$ 2、龙骨材料品种、规格：50 系列镀锌轻钢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9.5mm 石膏板，含开孔洞、转角处防开裂加固处理等	m ²	162
2	顶面	乳胶漆	1、腻子种类：满刮成品腻子三遍 2、油漆品种、遍数：乳胶漆三遍	m ²	162
3	原墙面	墙面处理	1、原墙处理：原墙面铲平。 2、腻子种类：满刮成品腻子三遍	m ²	54

			3、油漆品种、遍数：乳胶漆三遍		
4	隔墙外墙	基层	1、轻钢龙骨骨架，膨胀螺栓，夹岩棉。 2、龙骨上自攻螺丝固定 15mm 阻燃板 3、阻燃板上自攻螺丝固定 9mm 石膏板。	m2	194
5	隔墙外墙	乳胶漆	在石膏板基层上 1、腻子种类：满刮成品腻子三遍 2、油漆品种、遍数：乳胶漆三遍	m2	194
6	隔墙内墙	基层	1、轻钢龙骨骨架，膨胀螺栓，夹岩棉。 2、龙骨上自攻螺丝固定 15mm 阻燃板。	m2	437
7	隔墙内墙	吸音板	1、阻燃板基层下部 900mm, 固定木制吸音板	m2	146
8	隔墙内墙	聚酯纤维板	1、阻燃板基层上部 900mm 以上，固定竖向 600mm 宽浅灰色聚酯纤维板	m2	291
9	隔墙内墙	不锈钢压条	1、吸音板与聚酯纤维板交界处固定 30mm 宽不锈钢压条。	m	162
10	门及门套	成品木制门及门套	1、定制品木制门	套	18
11	窗套	窗套	1、定制品木制窗套	套	6
12	地面	塑胶地面	地面铺设 PVC 地板： 1、在原地面基础上做表面自流平水泥找平。 2、做界面剂。 3、干燥晾干（2 天后）铺塑胶地板。 4、2 米直尺内地面误差不大于 2mm。 5、其他说明：包含一切工作内容并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m2	162
13	地面	踢脚线	1、高度：100mm 2、木工板打底固定墙面。 3、黑钛拉丝哑光不锈钢打胶粘贴。	m	236
14	墙体	拆除	1、墙体拆除。	m2	22
15	原有门	拆除	1、原有门拆除。	扇	2
16	拆门后门洞	封门洞	1、红砖加水泥沙子砌墙填实门洞。 2、表面水泥抹平。 3、满刮成品腻子三遍。	m2	4

			4、乳胶漆三遍。		
17	全屋	垃圾清运	1、垃圾清理、装袋，搬运 及垃圾外运	项	1
18	全屋	装饰材料搬运费	1、建筑材料运输搬运	项	1
19	灯具	600*600LED平板灯	1、安装、接线、试电	个	36
20	灯具	LED 筒灯	1、安装、接线、试电	m	34
21	全屋	电路改造	照明插座线路 BV2.5mm，不低于 200m；空调插座线路 4 mm2，不低于 50m；标准底盒不低于 12 个；含开槽、填平，不含开关、86 插座不低于 12 个。	m2	162
22	全屋	系统安装调试	包含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人工费用。验收时第三方需要出具由正规机构的质检报告、甲醛检测报告。	项	1

注：*为主要技术参数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说明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只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系统默认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的评审条件。